## 嘉義市110年度「大龄圓夢自我挑戰」計畫

### 壹、計畫緣起:

台灣於82年即邁入聯合國定義之「高齡化社會」(Ageing Society),65歲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7%;107年3月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也已達14.05%,正式進入「高齡社會」(Aged Society);預計114年此比率也將再超過20%,成為「超高齡社會」(Super-aged Society),人口老化速度較歐美國家快,幾乎居世界之冠。本市於106年10月底65歲老年人口即達14%,成為高齡社會,人口老化程度較台灣整體平均數高,截至109年底止本市老年人口也已達16.29%(43,321人/266,005人)。

面對快速人口老化的社會,各國不無積極研議政策方案來減緩高齡會帶來的社會衝擊,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 2002 年提出「活躍老化」(active ageing)理念,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及自主活動,讓長者從「社會撤退」轉換成「參與融合」,持續參與社會經濟生活、志願服務或終身學習,讓老化成為一個積極的過程。老人活動理論亦指出,老人若能保持活躍並與社會環境維持交流,較能成功老化(Spence, 1975)。因此,促進老人社會參與、活躍老化,避免老人憂鬱、延緩失能,減少長者對長照資源使用的需求,是各國共通的目標

鑑此,擬定本計畫,希冀透過補助社會福利團體、基金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 法人醫事單位或非營利組織等單位,協助該單位所服務的 65 歲以上長者自我挑戰及圓 夢,並促進長輩的社會參與,走出戶外,體驗不同的感動,規劃美好「第三人生」,打 造幸福老年生活,開展老人潛力、發展成長及互助團體,並使嘉義市成為一個健康快 樂及活躍老化的幸福城市。

## 貳、計畫依據:

- 一、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(略以):「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、在地老化、健康促進、延緩失能、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。」
- 二、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。

#### 參、實施目的:

- 一、促進老人健康、社會參與,走出戶外,體驗不同的感動,規劃美好「第三人生」, 打造幸福老年生活。
- 二、開展老人潛力、發展成長及互助團體。
- 三、營造嘉義市成為一個健康快樂及活躍老化的幸福城市。

肆、補助單位: 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#### 伍、補助對象:

合法立案、會務財務運作正常且從事老人福利相關業務達 1 年以上之社會福利團體、基金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醫事單位或非營利組織等。

#### 陸、實施期間:

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,各項預計期程如下:

序號	階段	時間	說明
1	計畫公告及申請	即日起至2月26日(五)止	
2	計畫審核與核定	預計3月31日(三)前	如有餘額,開放第2階段申請
3	計畫執行	自核定日至11月15日(一)止	
4	聯合成果展	預計 12 月 12 日(日)前	
5	計畫核銷報結	12月17日(五)前	

### 柒、 經費概算:

總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,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,並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

項目	單位	單價	總額
嘉義市110年度「大齢圓夢自我挑 戰計畫」	案	最高補助 10 萬元	50 萬元/ 至少 5 案
合計	500, 000		

### 捌、補助原則:

#### 一、補助計畫類別:

項目	計畫說明	65 歲以上
<b>坝</b> 日	自 重 矶 ツ	受益人數
	協助長者很想執行,但因環境、時間受限未能	
自我圓夢類	完成之願望,例如:穿婚紗辦婚禮、拍全家福	5人(組)以上
	藝術照、重遊舊地、搭高鐵/船/飛機…等。	
	協助長者接觸從未參與過的職場體驗,例如:	
自我體驗類	擔任超商服務員、百貨公司客服員、廣播人	10 人以上
	員、餐飲店員、1日店長、1日市長…等。	
	協助長者挑戰平日自身能力未能有所及且具	
自我挑戰類	一定難度的事情,例如:登山、開畫展、出書、	1人以上
	開店、創業、站上舞台/媒體(售票)展演…等。	
其它	由申請單位提出,本府審核	

#### 說明:

- 1. <u>各類計畫均須製作5分鐘成果影片(需有片頭、片尾<計畫名稱、辦理單位、經費</u>來源、參與人員…等>)並參與聯合成果展。
- 2. <u>須為具有創新服務及自我挑戰或協助長者實現夢想性質之計畫,例行性、個人休</u>閒娛樂、才藝學習性質或已申請其他專案補助之計畫,不予補助。

#### 二、補助項目及標準:

項目	單位	金額 (元)	說明	核銷需檢附資料
講座鐘點費	節節節	2, 000	1. 國內講師。 2. 每節為50分鐘,連續上課2節為90分鐘,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3. 內聘及協助教學人員折半。 1. 國外講師。 2. 每節為50分鐘,連續上課2節為90分鐘,未滿者減半支給。	1. 收(領)據或印領清冊: (1)請註明內、外聘或講 座現職服務單位、授 課名稱 (2)同時段多人領取時請 註明原因 2. 課程表
團體帶領費	人x 時	2, 000	協同帶領費折半	收(領)據或印領清冊

項目	單位	金額 (元)	說明	核銷需檢附資料
場地及佈置費			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 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	收(領)據或統一發票
專家學者出席費	次	2, 500		1. 收(領)據或印領清冊 2. 簽到紀錄
交通費	_	_	1. 實報實銷(不含購票手續費) 2. 計程車費不得報支 3. 距離會議/授課地點 30 公里 以上	1. 領據 2. 票根或其他證明
住宿費	人	1,600		收(領)據或統一發票
實習費	人X 日	300		收(領)據或印領清冊
膳費	人	80	便當,活動或會議超過用餐時間	收據或統一發票
<i>/</i>	人	60	餐盒,活動或會議未超過用餐 時間	1人1分~人以近 放 方、
印刷費	_	_	_	1. 收據或統一發票 2. 佐證資料
器材租金	_	_	-	收據或統一發票
活動材料費(消耗品)	-	_	_	收(領)據或統一發票
保險費(含全民健 康保險補充保險 費)	_	_	_	1. 收據或統一發票 2. 保險證明
攝影費	_	_	-	收(領)據或統一發票
雜支	案	6, 000	含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郵資、 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 之費用	收據或統一發票

- (一)本分案免自籌款,惟計畫執行超過核定金額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籌。
- (二)已獲本府或其他政府及民間單位補助之計畫,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
- (三)開會、研習除茶水(每人全日以30元計算)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,不補助點心費或早餐、宵夜。
- (四)本計畫不予補助獎金、獎品、服裝、宣導品、紀念品、摸彩品、旅遊、聚餐、勸募 性質之活動。
- (五)計畫補助為經常門經費,補助項目不含硬體設備(單價超過1萬元)之購置等費用。

#### 玖、申請及審核方式

- 一、申請應備文件
  - (一) 申請公文。
  - (二) 申請表(附件一)。
  - (三) 計畫書(附件二)。
    - 1. 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緣起、計畫目的、辦理單位(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)、 實施時間(期程)、實施地點、服務對象(含人數)、計畫內容、經費概算表、預 期效益及成效評估方法。
    - 2. 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申請補助金額等。
    - 3. 如辦理講座課程,請檢附課程表、講師名冊(講師應具有與該講題相當之學經歷專長)。
  - (四)法人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、捐助或組織章程(依法無須訂定者免附), 必要時本府得要求提供最近1次會員大會紀錄或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核備函,上 開資料請提供影本並蓋與正本相符章。

#### 二、審核方式:

#### (一) 初審:

- 1. 由本府承辦人員就申請應備文件進行初審。
- 2. 如應備文件缺漏,限期補件,逾期未補申請案不進入複審。

#### (二) 複審:

- 1. 由本府社會處科長級以上人員3人組成審核小組,對通過初審申請案件進行 書面複審,必要時得邀請計畫負責人進行說明或簡報。
- 2. 審查原則:
  - (1) 有健全運作組織(15%)。
  - (2) 計畫構想、內容及執行(35%)。
  - (3) 計畫效益及創新服務(35%)。
  - (4) 計畫團隊經驗及能力(15%)。
- (三) 複審核定後,將結果函知各申請單位。

#### 壹拾、考核督導機制:

一、 受補 (捐) 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除追繳不法所得外,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

- (捐)助申請,或酌減補(捐)助金額。
- (一)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,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或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 或虛報、浮報、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。
- (二)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,所檢附之支出憑證,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者。
- 二、各補(捐)助案件,經舉發有不法情事,正值調查中,即暫停受理該團體補(捐) 助案件之申請。
- 三、各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,實際補(捐)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(捐)助比例撥付,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。
- 四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- 五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,應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 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各補(捐)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,受補(捐)助之團體應予配合,未配合者,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(捐)助款。考核情形不佳者,本府得逕予減少補(捐)助款,並列入該團體下次申請補(捐)助核定之重要依據。

## 壹拾壹、 經費核銷:

- 一、受補助之計畫應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執行完畢,並參與聯合成果展,另於12月17 日前備函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府核銷:
  - (一) 核銷公文。
  - (二) 領據(附件三)。
  - (三) 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四)。
  - (四) 原始憑證(附件五)。
    - (二)-(四)項得使用受補助單位既有格式辦理核銷
  - (五) 成果報告書2份(含執行成果報告表<附件六>、本府核定函、同意變更函、計畫書、活動照片<附件七>、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或其他相關文件等資料)。
- 二、 受補 (捐) 助團體應依原計畫執行,因故無法依原計畫辦理者,應於事前報府備

查;未報府備查者或未能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,本府不予核銷;惟因不可抗力者, 得於事後申請變更。

- 三、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,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
- 四、本案補助經費來源為「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」,請於相關資料註明「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」字樣及「公益彩券」logo。

#### 預期效益:

- 一、 至少補助5個單位執行本計畫。
- 二、 辦理聯合成果展1場次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件一

	嘉義市]	10年度	「大齢」	圓夢自	我挑戰.	」計畫「	申請表	
申請單位					立案(登 記)日期 號			
會(地)址					統一編	號		
負 責 人 職 稱		姓名		承辦人		電話	ī	
						(申請單	位用印、	負責人簽章)
計畫名稱	Í					預定完 成日期		
計畫類別	」□自我圓□其他:	夢類	□自我	體驗類	□自	我挑戰舞		請敘明)
計畫內容概要								
預期效益、倉 新性及附加 價值						(請填	寫具體數	.據)
計畫總經費			申請補	助			(單位	:新臺幣元)
自籌經費								(如無免填)

## 附件二

嘉義市110年度「大龄圓夢自我挑戰」-(計畫名稱)計畫書

一、 計畫緣起:

二、 計畫目的:

三、 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:嘉義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:(申請單位)

(三)協辦單位:(如無免填)

四、 實施期間(期程):

五、 實施地點:

六、 服務對象(含人數):

七、 計畫內容(請詳細說明提供方式及內容規劃):

八、 經費概算表

(單位:新臺幣元)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申請補助	說明
					金額	
講師鐘點						
費						
場地及佈						
置費						
•••						
	總	計				

九、預期成效

十、成效評估方法

#### 據 領

茲領到嘉義市政府110年度「大龄圓夢自我挑戰」 一(計畫名稱)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萬

元整。

此 致 嘉義市政府

具領單位:

單位地址(會址):

單位負責人:

總幹事:(如無請刪除)

會計:

出納:

統一編號:

匯款銀行: 存簿帳號:

中 華 民 或 年

月

日

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

## 附件四

# 經費支出明細表

單位名稱:_				
補助計畫名稱	<b>〕</b> :_	嘉義市政府 110 年度	「大齢圓夢自我挑戰」	」-(計畫名稱)計畫

核定補助金額:新臺幣 萬 元整

會計年度: 110 年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												1 1	M E TO CO
支	出日	期		憑 支出金額(新臺幣				—— 答)					
年	月	日	摘要	証編號	十萬	萬	千	百	+	元	補助	自籌	備註
			合計										

填表說明:依憑單先後順序填寫。

# 附件五

# (單位明名稱)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單

		金 額							用途說明		
憑證編號	預算項目	百萬	十萬	萬	1	百	+	元	角	分	(具體說明)

經手人	驗收或 證明人	單位主管	會計	出納	(單位負責人 職稱)

憑 證 黏 貼 線

## 附件六

# 嘉義市政府110年度「大龄圓夢自我挑戰」—(計畫名稱)計畫 成果報告表

辨理.	單位			負責人及 聯絡電話	
計畫	類別	□自我圓夢類 □ □其他:	自我體驗類	□自我挑戰舞	領 <u>(請敘明)</u>
計畫	名稱				
時	門			具計畫預定時間 ]故更改時間,	• • • •
地	點		·	具計畫預定地點 ]故更改地點,	
經費支出概況		實際支出總經	費		(元)
(單位:新	新臺幣)	核銷金額			(元)
參加。	人數	預定參加(服務 人數/人次	-)		(人數/人次)
/人	次	實際參加(服務 人數/人次		}性: ∵性:	(人數/人次) (人數/人次)
計畫執	行內容			【含田	寺間、內容及對象】
效益	評估	【受益對象滿意度、 本效益(資源投入和)	服務產出之比	較)、活動效益	
□1.核釒	肖公文。	(必備) [	2. 領據、經費	<b>責支出明細表及</b>	原始憑證。(必備)
	• • •		4. 計畫書。( 	_	
□5. 活動			□6. 活動手冊等		
		, , ,		<b>亚之講者簡歷。</b>	, ne \
□9. 參加	四人負意	:見調查結果分析。(必	備)9.	其他。(自行選	(備)

## 附件七

# (單位明名稱)

# 嘉義市政府 110 年度「大齢圓夢自我挑戰」—(計畫名稱)計畫 成果照片

內容說明
竹谷矶奶
活動日期:
. = 2,3 , , ,
年月日
1 24
T .
內容說明
1 4 1 2 3 7 7
<b>汗動</b> 口 钿 ·
活動日期:
活動日期: 年月日

至少 8 張照片,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!